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I) 進一步延遲完成有關該物業收購事項
及

(II) 就修訂SZ補充協議訂立五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臨時協議(經修訂)進行之SZ收購事項，以及本公司與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有關(其中包括)就SZ收購事項訂立SZ補充協議之聯合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完成已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於本公佈日期，該物業正進行轉讓手續，以及相關稅務付款之估算仍有待落實。因此，賣方與買方預期完成日期將會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後。

* 僅供識別

經考慮可能需要之處理時間，且為容許訂約方擁有足夠時間安排完成SZ收購事項，賣方及買方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第六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長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鑒於有關延長，買方應付為數48,750,000港元之SZ收購事項餘額已支付予賣方律師代作保管，並已相應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於完成時發放予賣方。

此外，鑒於延遲完成，賣方與買方已就SZ補充協議訂立五份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各自為「**第一份SZ補充協議**」及統稱「**第一份SZ補充協議**」），以將購買若干現有配件及賣方就實驗室設計、排污、防火工程及就發展SZ物業工地以供位元堂集團製藥業務之用與政府聯繫提供各項諮詢服務之付款日期由SZ補充協議日期起計180日內延遲至第一份SZ補充協議日期起計360日內。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臨時協議及SZ補充協議之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 僅供識別